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307/t20230711\\_1035885.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307/t20230711_1035885.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指导工业噪声依法纳入排污许可工作，我部组织编制了《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意见征集” 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指定邮箱。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环评司 潘英姿、潘智超

电话：(010) 65646213、65646178

邮箱：mee.permit@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82 号

邮编：100006

- 附件：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2. 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3. 《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7 日

## 附件 1

###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造纸协会

中国水泥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附件 2

# 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实施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工作目标

依法逐步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二) 实施范围

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工业行业（行业大类为 B、C、D），且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具体为《名录》第 3 至第 99 类。

对《名录》未作规定但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名录》第八条规定，提出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建议，报我部确定。

#### (三) 适用标准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申请与核发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以下简称《工业噪声技术规范》）要求。

#### **（四）完成时限**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根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确保在“十四五”期间依法全部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 **（五）实施方式**

对于本通知发布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技术规范》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载明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

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于2025年底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工业噪声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在此期间，排污单位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通过重新申请增加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可采用活页方式增加到排污许可证中，并在活页处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对于纳入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本通知发布后首次进行排污登记的，排污登记表中工业噪声管理相关内容应填报完整；本通知发布前已经进行排污登记的，待延续或变更时增加工业噪声管理相关

内容。

## **(六) 排污许可证内容**

排污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信函等方式提交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应依法对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主要产噪设施、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环境管理要求以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 **二、主要任务**

### **(一) 指导排污单位做好申请填报**

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指导，督促排污单位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严格对照《工业噪声技术规范》要求，填报工业噪声管理相关内容，具体包括：主要产噪设施、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生产时段等基本情况，厂界噪声点位名称、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许可排放限值，监测技术、自动监测是否应联网、手工监测频次、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等，上传监测数据等说明材料。排污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 **(二) 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核把关**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排污许可证审批、监测、执法等相关管理人员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噪声管理人员应参与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把关，重点审核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是否符合《工业噪声技术规范》，必要时可以联

合开展现场核查。

### **（三）组织开展排污登记工作**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排污单位开展排污登记工作，督促排污单位延续、变更排污登记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全面、准确、完整、规范填报工业噪声管理相关内容，具体包括：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厂界噪声点位名称、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等。

## **三、组织保障**

**（一）做好组织实施。**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加强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指导。在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工作中，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和证后执行情况。

**（二）开展宣贯培训。**鼓励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开展宣传，组织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加大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政策解读和培训力度，提高排污许可证审批人员、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人员和技术机构等对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的认识和业务水平。

加强对本通知发布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的宣贯力度，指导其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前做好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准备工作，提升排污单位合规申请、按证排污能力。

**（三）加强证后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排污许可证监督执法，对未按照本通知要求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或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排放、台账记

录、执行报告提交、信息公开的排污单位依法处罚。

**（四）压实责任落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持证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于监测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如实公开监测结果。健全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的“一证式”监管管理。

**（五）强化帮扶指导。**我部将加强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帮扶指导，继续运用包保工作机制，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帮扶，定期跟踪工作进展，适时开展现场指导。加大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抽查力度，将复核抽查结果纳入工业噪声排污许可工作考核。

附表

排污登记表

(样式)

工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 附件 3

# 《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要求，我部依法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组织起草《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一、编制背景

实施排污许可制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的排污许可管控范围以废水、废气为主，依法兼顾固体废物和土壤，暂未涵盖工业噪声相关内容。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噪声法》的修订，修订后的《噪声法》于2022年6月5日起正式施行，提出“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

噪声污染防治”，噪声纳入排污许可有了上位法的支撑。

为满足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需要，配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以下简称《工业噪声技术规范》)实施，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发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我部编制《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二、编制过程

2022年1-3月，成立项目组，拟定工作计划，明确技术路线，梳理主要研究内容等。通过前期资料收集和研究，同时梳理美国和欧盟噪声管理相关要求和国内现行噪声管理要求，完成前期基础研究准备。

2022年4-10月，召开座谈会、专题研讨，征求相关专家和部门意见，广泛听取多方意见。

2022年11-12月，编制完成初稿，开展专家研讨、部门研讨，完善编制内容。

2023年1-6月，持续完善，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6月9日、6月12日，通过司长专题会、司务会审议。

2023年6月，征求部分部内司局、直属单位和省厅意见，完善征求意见稿。

## 三、编制原则

**(一) 立足管理现状，注重可操作性。**结合我国工业噪声管控的实际情况，在调研掌握需纳入排污许可证和进行排污登记的工业企业数量的前提下，提出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和进行排污登记的实施步骤，注重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保持与排污许可管理体系的协调。**经过几年不断地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体系已日趋成熟，《通知》在既有的排污许可管理体系下制定，借鉴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经验，与现行管理要求保持一致。

## **四、架构和内容**

### **（一）主要架构**

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组织保障、附件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包括工作目标、实施范围、适用标准、完成时限、实施方式、排污许可证内容等六个方面内容；第二部分主要任务包括指导排污单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核把关、组织开展排污登记工作等三个方面内容；第三部分组织保障包括做好组织实施、开展宣贯培训、加强证后监管以及压实责任落实等四个方面内容；第四部分是附件，即排污登记表格式（工业噪声部分）。

### **（二）主要内容**

#### **1. 实施范围**

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对象的确定与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对象的确定方式保持一致，同时与《工业噪声技术规范》的适用范围保持一致。最终确定为“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工业行业（行业大类为B、C、D），且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并明确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具体行业实施范围。

同时考虑地方对噪声的管理需求，明确提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可根据《名录》第八条规定，提出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 2. 实施方式

### (1) 排污许可证

第一种情形，《通知》发布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这类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工业噪声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载明工业噪声环境管理要求。

第二种情形，《通知》发布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这类排污单位应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或变更时依法重新申请，并按照《工业噪声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噪声环境管理要求。《通知》规定噪声排污许可部分相关内容可采用活页方式增加到排污许可证，并在活页处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 (2) 排污登记表

对于需进行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通知》发布后首次进行排污登记的，排污登记表中工业噪声管理相关内容应填报完整；《通知》发布前已经进行排污登记的，待延续或变更时增加工业噪声管理相关内容。

## 3. 完成时限

根据《“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需全面梳理辖区内工业噪声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根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核发

排污许可证，确保在“十四五”期间依法全部将工业噪声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证。

#### **4. 主要任务**

一是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应加强对工业噪声排污单位的指导，指导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之前，应提前对照工业噪声环境管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抓紧整改，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前达到许可要求。

二是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把关。首先建立联审机制，排污许可证审批人员与工业噪声管理人员的联合审核，工业噪声管理人员参与排污许可证工业噪声部分的审核过程，重点审核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台账记录是否符合《工业噪声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根据工业噪声合规性审核结果，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现场审核。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核发条件的，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三是组织开展排污登记工作。排污单位延续、变更排污登记时，应完整、规范填报工业噪声排污登记相关内容，《通知》以附件的形式给出了工业噪声排污登记的主要内容。

#### **5. 排污许可证内容和适用标准**

《通知》对排污许可证内容做出了规定，主要是对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提交工业噪声申请材料的要求，以及对审批部门提出了载明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的要求，以及台账和执行报告的相关要求。

《通知》主要针对的是工业噪声排污单位的工业噪声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事宜，排污单位申请和核发适用的标准为《工业噪声技术规范》。

## **6. 加强证后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排污许可证监督执法，对未按《通知》要求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进行噪声排放、台账记录、提交执行报告、开展信息公开的排污单位依法处罚。在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和排污许可提质增效相关工作中，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许可事项质量和执行情况。

## **7. 加强宣贯培训**

一是为了避免出现由于排污单位不了解相关政策，未提前做好工业噪声纳入许可准备工作，在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因不符合条件无法延续、变更或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影响排污单位的生产运营，对排污单位造成损失。要加强对《通知》发布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的宣贯力度。

二是《工业噪声技术规范》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组织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加大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政策解读和宣贯力度，可以提高排污许可证审批人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技术机构等相关人员对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的认识 and 业务水平，提升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合规申请、按证排污能力。